# 运维服务合同

甲　　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乙　　方：陕西塬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XZLCB-2026-ZB55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6日

榆阳区鱼河水站运维服务项目

# 榆阳区鱼河水站运维服务合同

鉴于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榆阳区鱼河水站运维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竞争性磋商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项目编号：SXZLCB-2026-ZB55），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1 项目名称：榆阳区鱼河水站运维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SXZLCB-2026-ZB55。

1.3 服务内容：榆阳区鱼河水站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站点运行保障（站点电费、光纤/网络通讯费、站房日常维护、防雷及环境保障、站房安全防护、站房水电及物业相关费用）、试剂耗材及备品备件供应（监测试剂、标准物质、质控样品、易损件、备品备件、耗材更换、废液收集及处置专用耗材）、仪器设备维护及维修（监测仪器日常维护、采配水系统维护、辅助设备维护、仪器校准与核查、比对监测及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及应急备件保障、设备年检及计量检定）、运维人工及现场服务（运维人员工资及社保、每周现场巡检、远程监控与数据传输、数据审核与质量管控、月/季/年度报告编制、应急值守及突发问题处理、车辆交通及差旅、废液规范处置及环保合规、安全管理及培训、税费及管理费）等完成本合同运维服务所需的全部工作。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438,500.00元）。

2.2 合同金额包含：站点运行保障费（站点电费、光纤/网络通讯费、站房日常维护、防雷及环境保障、站房安全防护、站房水电及物业相关费用）、试剂耗材及备品备件费（监测试剂、标准物质、质控样品、易损件、备品备件、耗材更换、废液收集及处置专用耗材）、仪器设备维护及维修费（监测仪器日常维护、采配水系统维护、辅助设备维护、仪器校准与核查、比对监测及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及应急备件保障、设备年检及计量检定）、运维人工及现场服务费（运维人员工资及社保、每周现场巡检、远程监控与数据传输、数据审核与质量管控、月/季/年度报告编制、应急值守及突发问题处理、车辆交通及差旅、废液规范处置及环保合规、安全管理及培训、税费及管理费）等完成本合同运维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3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变更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3.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运维工作条件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站房使用权限、水电保障、协调相关单位等。

3.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3.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运维工作报告、数据质量报告等相关资料。

3.5 甲方有权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如发现数据

异常，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排查并出具说明。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提供专业、优质的运维服务。

4.2 乙方应配备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运维人员，确保每周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故障。

4.3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包括设备台账、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耗材使用记录等，并定期向甲方报送。

4.4 乙方应保证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率，设备故障应及时修复，一般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备机保障。

4.5 乙方应妥善保管运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数据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运维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

5.1 站点运行保障：包括站点电费保障、光纤/网络通讯保障、站房日常维护、防雷及环境保障、站房安全防护、站房水电及物业相关费用等，确保站点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5.2 试剂耗材及备品备件保障：包括监测试剂、标准物质、质控样品、易损件、备品备件、耗材更换、废液收集及处置专用耗材的供应和更换，确保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5.3 仪器设备维护及维修：包括监测仪器日常维护、采配水系统维护、辅助设备维护、仪器校准与核查、比对监测及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及应急备件保障、设备年检及计量检定等，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5.4 运维人工及现场服务：包括运维人员工资及社保、每周现场巡检、远程监控与数据传输、数据审核与质量管控、月/季/年度报告编制、应急值守及突发问题处理、车辆交通及差旅、废液规范处置及环保合规、安全管理及培训、税费及管理费等，确保运维服务全面到位。

5.5 数据质量管理：包括监测数据的审核、质控、异常数据处理及分析报告编制，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5.6 报告编制：包括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如实反映站点运行状况和监测数据质量。

**第六条 验收标准**

6.1 运维服务验收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采购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6.2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正常运行率、数据合格率、巡检及时性、故障修复及时率、报告提交及时性等。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6.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费用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263,100.00元）；（2）尾款：合同服务期1年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175,400.00元）。

7.2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主体一致。

7.3 如甲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可在付款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整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站点监测仪器设备长时间停运（超过 7 天）或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2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公开之日止。

9.3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获取的监测数据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

10.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30 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3.4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或地方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甲方（盖章）：_____

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11月 6 日

乙方（盖章）：陕西塬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610113MAC82E283K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六路 169 号中交科技城 3 幢一层 108 室

法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15596517237

日期：2026年 11 月 6 日